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35号，见附件），现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共11,438.95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具体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局在安排和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区财政局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报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85%）。请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2021年3月29日前报送我局。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tif](http://czj.gz.gov.cn/attachment/0/94/94139/6441600.tif%22%20%5Ct%20%22http%3A//czj.gz.gov.cn/zwgk/zfxxgkml/bmwj/qtwj/content/_blank)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